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6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程序

1、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24年7月19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8元/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2万股。

（三）2024年激励计划解锁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进入相应的解除限售期后，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3 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注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1%，解锁系数为 100%。若未达到前述增长率目标，对当期对应的可解除限售股票予以扣减：44%≤增长率<51%时，解锁系数为 75%；35%≤增长率<44%时，解锁系数为 50%；增长率<35%时，解锁系数为 0。	公司 2025 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 20,585.43 万元，较 2023 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 65.5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锁系数为 10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4	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前一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完成情况，激励对象事业部经营目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5%、50%、0。	激励对象中有6人所在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为50%；3人所在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为“较差”，对应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为0%。
5	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00%、100%、50%、0。	激励对象中有5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注：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2。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18日，自2026年9月18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所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6名激励对象，按照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

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00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明威	董事	200,000	100,000	50.00%
中高级管理人员等（5人）		330,000	135,000	40.91%
其他（12人）		2,230,000	/	/
合计		2,760,000	235,500	8.53%

上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成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5,000	-235,000	2,3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491,846	235,000	529,726,846
总计	532,066,846		532,066,846

说明：本次变动前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股本，含已回购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程序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将自2026年9月18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且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